

电白区树仔镇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建设项目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电白区树仔镇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建设项目 已由 茂名市电白区发展和改革局 以 电发改投审〔2021〕77号 文件批准建设，项目发包人（招标人）为 茂名市电白区树仔镇人民政府，建设资金来源是 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施工总承包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公开招标。

2. 工程概况与招标内容

2.1 工程概况：1、村道改造：山美村、登楼村、树仔村、乌石村等村村道改造面积约 60862.5 平方米；2、排水沟改造：山美村等排水沟水泥盖板 505.20 平方米；排水沟砌砖盖板 1907.40 平方米；山美村等埋 300 波纹排水管 547 米；莘陂村检查井 15 个；垃圾处理站 2 个。

2.2 招标范围：本项目的设计、施工、保修期修复任务。本次招标确定设计施工总承包的承担主体，中标后负责本项目的设计、施工及保修期修复任务等工作。包括不限于下列内容：

(1) 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在经批准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基础上，本项目工程的方案深化，编制施工图设计（含外水外电）、设计后续服务等费用。

(2) 施工内容：设计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的施工（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工期、包承包范围内工程验收通过、包移交、包结算、包资料整理、包施工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等）、设备购置及安装、竣工图及结算编制。本项目通过完工验收后，保证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整体移交给招标人；本项目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等。完成相关报批、报建配合服务：报批报建配合，竣工备案等工作。

2.3 招标控制价：1385.61 万元，其中设计费：28.58 万元，建安费：1357.03 万元。

2.4 设计、施工计划总工期：105 日 日历天。

(1) 设计周期：15 日 日历天。工程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在经批准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基础上，本项目工程的方案深化，编制施工图设计（含外水外电）、设计后续服务等费用。

(2) 施工工期：90 日 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为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国大陆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工商营业执照年审合格。

2. 投标人需同时具备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给水、排水、道路、环境卫

生工程)专业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市政(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同时具备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或以上)资质;②建设主管部门认定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且获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

3.拟委任的项目设计负责人须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及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广东省外企业所委任的项目经理须为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并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没有在建的工程项目(项目经理有在建的时间界定为:该项目经理已存在担任其他项目评标结果公示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至工程竣工验收且在三库平台没有在建项目)。

4.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但还应遵守如下规定:

(1)联合体成员不多于2个,可由不同独立法人组成联合体投标,且牵头人必须是本项目的施工单位;联合体投标时,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成员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2)已组成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它联合体在本项目中参加投标。

5.“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活动依法予以限制,不接受其投标。

6.广东省外勘察、设计、施工企业还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

7.根据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投标人及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企业信息登记的办理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栏目。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于 2022 年 ___月 ___日发出,投标人自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gzzb.gd.cn>)网站首页“建设工程”找到本项目的招标公告后,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符合本项目资格要求的投标人进行投标登记后,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及缴纳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或投标保证金保证保险保函的,均可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4.2 投标人并于递交投标文件时缴交招标文件资料费人民币 500 元,以及提交相关材料。

5. 发布公告日期、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5.1 公告发布日期：2022年__月__日至2022年__月__日；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2022年__月__日__时__分；

5.3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__开标室（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

5.4 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因疫情原因，本项目采用投标登记手续在网上办理。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发布后至投标登记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未办理投标登记手续的，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6. 投标注意事项

6.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规定时间内以匿名方式进行网上提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将对投标人的问题统一做出澄清和解答，并发布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人应自行留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发布的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2 开标时要求投标人的企业法定代表人（联合体投标的指牵头人）或拟委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作为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开标会，且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进场做签到工作，手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出席开标会的，则无需提供）和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原件或投标保证金保证保险保函原件（投标保证金如果采用网上银行方式提交，则应提交打印件加盖公章）。投标人采用现金转账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须完成投标登记后将投标保证金与本项目进行绑定，绑定成功后才能被认定为完成缴交投标保证金义务；若投标人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保证金绑定，导致投标保证金未能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显示的，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知公告栏“关于基本户保证金专用账户账号的通知及操作指引”。

6.3 招标、投标活动需要遵守相关部门的防疫有关规定，确保经办人员、参加投标活动人员的身体健康状况符合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如出现经办人员、参加投标活动人员身体健康状况不达标（如体温异常或不戴口罩等），造成投标不成功，责任自负。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茂名市电白区树仔镇人民政府

地 址：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树仔镇新城大道 76 号

联 系 人：何先生 电话：0668-5362110

招标代理：广东建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茂名市高凉中路 26 号名富广场二栋 801 房

联 系 人：朱先生 电话：0668-2888765

招标监督机构：茂名市电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督电话：0668-5532719

茂名市电白区树仔镇人民政府

2022 年 月 日



附件 1: (可根据需要调整)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和_____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联合体, 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为联合体牵头方, _____为联合体成员。

2、联合体牵头方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的所有投标事宜和合同谈判活动, 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的牵头和协调工作,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 履行合同, 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如中标, 联合体内部将遵守以下规则:

a. 联合体各方与业主签订合同书, 并就中标项目向发包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b. 联合体牵头方代表联合体成员承担责任和接受业主的指令、指示和通知, 并且在整个合同实施过程中全部事宜均由联合体牵头方负责;

c. 联合体各方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d. 联合体各方将依照上述分工原则, 就各方的具体工作范围和相应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另行签订协议或合同, 并报发包人。

5、投标工作和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 按联合体成员各自承担的工作分摊。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份, 送发包人一份, 投标登记时提交一份, 联合体成员各执___份; 副本一式___份, 联合体成员各执___份。

注: 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方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成员 1 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

电白区树仔镇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建设项目 拒绝投标单位名称

| 序号 | 单位 | 拒绝投标期 | | 备注 |
|----|--------------|-----------------|-----------------|----|
| | | 起始日期 | 截止日期 | |
| 1 | 广西幸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2021 年 1 月 1 日 | | |
| 2 | 四川华爵建筑有限公司 | 2021 年 1 月 1 日 | | |
| 3 | 中国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 2021 年 7 月 31 日 | 2022 年 7 月 31 日 | |
| 4 | 中铁二局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 2021 年 7 月 31 日 | 2022 年 7 月 31 日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 11 | | | | |
| 12 | | | | |
| 13 | | | | |

- 说明: 1. 在拒绝投标期内, 拒绝上述单位参与电白区树仔镇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建设项目招
标项目的投标。
2. 若上述单位及拒绝期限发生变化的, 则以最新书面文件为准。
3. 上述单位名称未含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企业业。